

地下岩洞發展

1988年，政府展開有關地下空間多種潛在用途的研究：如以貨櫃貨運站/拖頭及拖架停泊場模式的貨櫃碼頭後勤設施、石油及氣體的儲存、污水處理廠、垃圾轉運站，以及倉庫、商業、政府、機構及社區的空間。研究證實，地下岩洞的應用是替代地面建築物的一個可行方式，並可帶來顯著的環保效益。

2. 根據研究和在本地建造深層地庫、隧道和岩洞所得的經驗，我們就岩洞的施工制訂一些初步指引：

- (a) 1992年3月出版的GEOGUIDE 4 - Guide to Cavern Engineering 就香港岩洞的應用在土木工程方面，提供良好作業標準的建議。
- (b) 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第11章提供發展地下岩洞的規劃標準和指引。
- (c) 1994年年底出版的《1994年岩洞的消防安全設計指南》訂明地下岩洞火警安全的設計指引。

建築事務監督余黎青萍

檔 號 : BD GR/CC/172

初 版 : 1995年4月 (助理署長/結構工程、政府土力工程師)

編入索引 : 地下岩洞
地下施工